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973)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50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2697-5599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1421 號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永立榮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418 仟元及新台幣 13,54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1%及 1.7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 仟元及新台幣 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07%及 0%；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79)仟元及新台幣(2,122)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24%及 7.39%。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永立榮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5 日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1,113	60	\$ 404,967	53	\$ 179,958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7,000	19	210,500	28	460,000	5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201	1	4,170	1	2,3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7,291	1	3,792	-	10,145	1
130X	存貨	六(五)	18,585	2	11,046	1	11,58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36	1	10,119	1	7,9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6,826	84	644,594	84	671,973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1,708	-	6,192	1	10,2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3,252	11	88,599	12	73,01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4,589	3	15,568	2	18,01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150	1	2,311	-	2,15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35	1	6,250	1	8,0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234	16	118,920	16	111,546	14
1XXX	資產總計		\$ 755,060	100	\$ 763,514	100	\$ 783,519	100

(續次頁)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 3,593	1	\$ 10,812	1	\$ 3,840	-
2170	應付帳款		6,568	1	1,366	-	3,0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0,129	5	22,839	3	12,48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557	1	3,357	1	5,0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4	-	743	-	3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251</u>	<u>8</u>	<u>39,117</u>	<u>5</u>	<u>24,778</u>	<u>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841	-	865	-	7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395	2	12,438	2	13,07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236</u>	<u>2</u>	<u>13,303</u>	<u>2</u>	<u>13,83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6,487</u>	<u>10</u>	<u>52,420</u>	<u>7</u>	<u>38,617</u>	<u>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08,030	54	395,500	52	395,500	51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74,358	50	442,182	58	419,269	53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28,691)	(4)	(55,294)	(7)	(23,475)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338)	(5)	(33,508)	(5)	(8,606)	(1)
庫藏股票		六(十二)						
3500	庫藏股票		(37,786)	(5)	(37,786)	(5)	(37,786)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78,573</u>	<u>90</u>	<u>711,094</u>	<u>93</u>	<u>744,902</u>	<u>95</u>
3XXX	權益總計		<u>678,573</u>	<u>90</u>	<u>711,094</u>	<u>93</u>	<u>744,902</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5,060</u>	<u>100</u>	<u>\$ 763,514</u>	<u>100</u>	<u>\$ 783,51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114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6,039 100	\$ 40,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 (十九)	(20,304) (36)	(13,666) (34)
5900 營業毛利		35,735 64	26,418 6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72) (13)	(5,216) (13)
6200 管理費用		(15,562) (28)	(13,696)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五)	(45,983) (82)	(35,842) (9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817) (123)	(54,754) (137)
6900 營業損失		(33,082) (59)	(28,336) (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605 8	5,440 14
7010 其他收入		203 1	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0 -	(320) (1)
7050 財務成本		(427) (1)	(2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1 8	4,861 12
7900 稅前淨損		(28,691) (51)	(23,475) (59)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
8200 本期淨損		(\$ 28,691) (51)	(\$ 23,475) (5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4,484) (8)	(\$ 3,352)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6 -	(1,88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38) (8)	(\$ 5,239)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029) (59)	(\$ 28,714) (7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691) (51)	(\$ 23,475) (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029) (59)	(\$ 28,714) (7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74)	(\$ 0.6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74)	(\$ 0.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u>114年上半年度</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95,500	\$ 479,236	(\$ 59,967)	\$ -	(\$ 3,367)	\$ -	\$ -	\$ 811,402
114年度淨損		-	-	(23,475)	-	-	-	-	(23,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1,887)	(3,352)	-	-	(5,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475)	(1,887)	(3,352)	-	-	(28,71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十四)	-	(59,967)	59,967	-	-	-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	(37,786)	(37,786)
114年6月30日餘額		<u>\$ 395,500</u>	<u>\$ 419,269</u>	<u>(\$ 23,475)</u>	<u>(\$ 1,887)</u>	<u>(\$ 6,719)</u>	<u>\$ -</u>	<u>(\$ 37,786)</u>	<u>\$ 744,902</u>
<u>115年上半年度</u>									
115年1月1日餘額		\$ 395,500	\$ 442,182	(\$ 55,294)	(\$ 350)	(\$ 10,245)	(\$ 22,913)	(\$ 37,786)	\$ 711,094
115年度淨損		-	-	(28,691)	-	-	-	-	(28,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146	(4,484)	-	-	(4,3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691)	146	(4,484)	-	-	(33,02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十四)	-	(55,294)	55,294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	12,530	(12,53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	-	508	-	508
115年6月30日餘額		<u>\$ 408,030</u>	<u>\$ 374,358</u>	<u>(\$ 28,691)</u>	<u>(\$ 204)</u>	<u>(\$ 14,729)</u>	<u>(\$ 22,405)</u>	<u>(\$ 37,786)</u>	<u>\$ 678,57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691)	(\$ 23,4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八) 7,155	1,838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十八) 4,850	3,510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八) 161	107
利息費用	427	29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605)	(5,4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5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31)	(1,908)
應收帳款	(3,499)	(4,258)
存貨	(7,539)	(489)
其他流動資產	4,326	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219)	(7,213)
應付帳款	5,202	967
其他應付款	(4,030)	(3,199)
其他流動負債	(339)	(258)
合約負債-非流動	(24)	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348)	(38,515)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二) 5,011	5,598
支付之利息	(427)	(292)
支付之所得稅	(249)	(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13)	(33,2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6,000)
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500	307,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1,0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5,548)	(27,7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	(7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3)	(9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667	138,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4,714)	(3,44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二) 25,060	-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二) -	(37,7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46	(41,233)
匯率影響數	146	(1,8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146	62,1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967	117,8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113	\$ 179,9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美保健產品銷售及幹細胞應用之生物技術研發及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2)

註1：企業於民國117年1月1日以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2：企業應與IFRS 18同時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本公司	U Neuron Biomedical (Malaysia) Sdn. Bhd.	銷售醫美 產品	100%	100%	100%	註1、註2

註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月27日直接100%投資新設立U Neuron Biomedical (Malaysia) Sdn.Bhd.，並於投資日起納入合併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合併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合併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試驗設備	3 年 ~ 1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7~10 年攤銷。

2. 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專利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9~18 年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給與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以後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員工所支付之價款認列為負債；給與日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之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美保健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該產品具有控制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為基礎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5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幹細胞處理及儲存及應用之生物技術服務。另將處理及儲存區分為兩個可單獨辨認之履約義務，因處理及儲存之單獨售價係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預測可滿足處理及儲存兩項單獨履約義務之預期成本，再加上適當利潤估計後，拆分處理及儲存之單獨售價，並針對處理和儲存分別於履約義務完成時及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提供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服務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與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 437,928	\$ 387,467	\$ 153,458
定期存款	13,185	17,500	26,500
合計	<u>\$ 451,113</u>	<u>\$ 404,967</u>	<u>\$ 179,95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註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6,437	\$ 16,437	\$ 17,007
評價調整	(14,729)	(10,245)	(6,719)
合計	<u>\$ 1,708</u>	<u>\$ 6,192</u>	<u>\$ 10,28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4,484)	(\$ 3,352)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47,000	\$ 210,500	\$ 460,0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610	\$ 4,87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餘額。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7,201	\$ 4,170	\$ 2,300
應收帳款	\$ 7,291	\$ 3,792	\$ 10,145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288	\$ 7,201	\$ 3,528	\$ 4,170	\$ 9,905	\$ 2,300
30天內	3	-	264	-	240	-
31-60天	-	-	-	-	-	-
61-90天	-	-	-	-	-	-
91天以上	-	-	-	-	-	-
	<u>\$ 7,291</u>	<u>\$ 7,201</u>	<u>\$ 3,792</u>	<u>\$ 4,170</u>	<u>\$ 10,145</u>	<u>\$ 2,3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6,279。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餘額。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1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49	\$ -	\$ 149
原物料	10,582	(2,439)	8,143
在製品及半成品	6,327	(253)	6,074
製成品	4,219	-	4,219
合計	<u>\$ 21,277</u>	<u>(\$ 2,692)</u>	<u>\$ 18,585</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495	(\$ 2,724)	\$ 6,771
在製品及半成品	3,405	(280)	3,125
製成品	1,150	-	1,150
合計	<u>\$ 14,050</u>	<u>(\$ 3,004)</u>	<u>\$ 11,046</u>

	11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647	(\$ 2,478)	\$ 6,169
在製品及半成品	4,279	(117)	4,162
製成品	1,257	—	1,257
合計	<u>\$ 14,183</u>	<u>(\$ 2,595)</u>	<u>\$ 11,58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073	\$ 10,862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12)	2,111
帳列研發費用	5,896	6,232
	<u>\$ 25,657</u>	<u>\$ 19,205</u>

本集團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 9,706	\$ 33,189	\$ 28,557	\$ 9,575	\$ 1,938	\$ 18,290	\$ 329	\$ 101,584
累計折舊	—	(1,368)	(7,277)	(598)	(531)	(3,176)	(35)	(12,985)
	<u>\$ 9,706</u>	<u>\$ 31,821</u>	<u>\$ 21,280</u>	<u>\$ 8,977</u>	<u>\$ 1,407</u>	<u>\$ 15,114</u>	<u>\$ 294</u>	<u>\$ 88,599</u>
115年1月1日	\$ 9,706	\$ 31,821	\$ 21,280	\$ 8,977	\$ 1,407	\$ 15,114	\$ 294	\$ 88,599
增添	—	—	1,808	—	—	—	—	1,808
折舊費用	—	(1,010)	(3,040)	(436)	(304)	(2,310)	(55)	(7,155)
115年6月30日	<u>\$ 9,706</u>	<u>\$ 30,811</u>	<u>\$ 20,048</u>	<u>\$ 8,541</u>	<u>\$ 1,103</u>	<u>\$ 12,804</u>	<u>\$ 239</u>	<u>\$ 83,252</u>
115年6月30日								
成本	\$ 9,706	\$ 33,189	\$ 30,365	\$ 9,575	\$ 1,938	\$ 18,290	\$ 329	\$ 103,392
累計折舊	—	(2,378)	(10,317)	(1,034)	(835)	(5,486)	(90)	(20,140)
	<u>\$ 9,706</u>	<u>\$ 30,811</u>	<u>\$ 20,048</u>	<u>\$ 8,541</u>	<u>\$ 1,103</u>	<u>\$ 12,804</u>	<u>\$ 239</u>	<u>\$ 83,252</u>

(以下空白)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9,706	\$ 27,294	\$ 10,967	\$ 767	\$ 952	\$ 1,747	\$ 3,000	\$ 54,433
累計折舊		<u>-</u>	<u>(364)</u>	<u>(4,335)</u>	<u>(42)</u>	<u>(846)</u>	<u>(1,082)</u>	<u>-</u>	<u>(6,669)</u>
	\$	<u>9,706</u>	<u>\$ 26,930</u>	<u>\$ 6,632</u>	<u>\$ 725</u>	<u>\$ 106</u>	<u>\$ 665</u>	<u>\$ 3,000</u>	<u>\$ 47,764</u>
114年1月1日		\$ 9,706	\$ 26,930	\$ 6,632	\$ 725	\$ 106	\$ 665	\$ 3,000	\$ 47,764
增添	-	-	-	-	7,900	1,690	1,013	16,943	27,546
處分(成本)	-	-	-	-	-	(704)	-	-	(704)
處分(累計折舊)	-	-	-	-	-	704	-	-	704
重分類	-	-	-	-	-	-	9,117	(9,573)	(456)
折舊費用	-	(273)	(978)	(153)	(66)	(368)	-	-	(1,838)
114年6月30日	\$	<u>9,706</u>	<u>\$ 26,657</u>	<u>\$ 5,654</u>	<u>\$ 8,472</u>	<u>\$ 1,730</u>	<u>\$ 10,427</u>	<u>\$ 10,370</u>	<u>\$ 73,016</u>
114年6月30日									
成本	\$	9,706	\$ 27,294	\$ 10,967	\$ 8,667	\$ 1,938	\$ 11,877	\$ 10,370	\$ 80,819
累計折舊		<u>-</u>	<u>(637)</u>	<u>(5,313)</u>	<u>(195)</u>	<u>(208)</u>	<u>(1,450)</u>	<u>-</u>	<u>(7,803)</u>
	\$	<u>9,706</u>	<u>\$ 26,657</u>	<u>\$ 5,654</u>	<u>\$ 8,472</u>	<u>\$ 1,730</u>	<u>\$ 10,427</u>	<u>\$ 10,370</u>	<u>\$ 73,016</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實驗室設備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停車位及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u>\$ 24,589</u>	<u>\$ 15,568</u>	<u>\$ 18,011</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u>\$ 4,850</u>	<u>\$ 3,51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3,871 及\$16,69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7	\$ 29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0	94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4	92

6.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395 及\$4,776。

(八) 無形資產

115年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29	\$ 1,825	\$ 636	\$ 2,890
累計攤銷	(177)	(136)	(266)	(579)
	<u>\$ 252</u>	<u>\$ 1,689</u>	<u>\$ 370</u>	<u>\$ 2,311</u>
1月1日	\$ 252	\$ 1,689	\$ 370	\$ 2,311
攤銷費用	(72)	(55)	(34)	(161)
6月30日	<u>\$ 180</u>	<u>\$ 1,634</u>	<u>\$ 336</u>	<u>\$ 2,150</u>
6月30日				
成本	\$ 429	\$ 1,825	\$ 636	\$ 2,890
累計攤銷	(249)	(191)	(300)	(740)
	<u>\$ 180</u>	<u>\$ 1,634</u>	<u>\$ 336</u>	<u>\$ 2,150</u>
114年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98	\$ 599	\$ 464	\$ 1,661
累計攤銷	(471)	(36)	(208)	(715)
	<u>\$ 127</u>	<u>\$ 563</u>	<u>\$ 256</u>	<u>\$ 946</u>
1月1日	\$ 127	\$ 563	\$ 256	\$ 946
本期處分-成本	(399)	-	-	(399)
本期處分-累計攤銷	399	-	-	399
重分類	-	1,226	85	1,311
攤銷費用	(34)	(46)	(27)	(107)
6月30日	<u>\$ 93</u>	<u>\$ 1,743</u>	<u>\$ 314</u>	<u>\$ 2,150</u>
6月30日				
成本	\$ 199	\$ 1,825	\$ 549	\$ 2,573
累計攤銷	(106)	(82)	(235)	(423)
	<u>\$ 93</u>	<u>\$ 1,743</u>	<u>\$ 314</u>	<u>\$ 2,150</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推銷費用	\$ 39	\$ 28
管理費用	13	-
研究發展費用	109	79
	<u>\$ 161</u>	<u>\$ 107</u>

2.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其他應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款	\$ 25,060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8,968	11,658	7,356
應付設備款	447	4,187	159
其他	5,654	6,994	4,974
	<u>\$ 40,129</u>	<u>\$ 22,839</u>	<u>\$ 12,489</u>

(十)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19 及\$942。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06.07	307仟股	0.08年	立即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4.12.22	1,253仟股	4年	說明(1)及(2)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時，得分次取得股份。
 - (2)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 (3)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5年	114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	1,253	-
本期給與股數	-	-
6月30日	<u>1,253</u>	<u>-</u>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註1)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波 動率 (註2)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3.06.07	41.8	38	33.39%	0.08	3.29%	1.24%	4.13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14.12.22	36.86	20	31.60% ~35.63%	4	0.00%	1.20% ~1.30%	17.19 ~19.60

註 1：係採用市場法估計本公司於給與日不具控制權且不具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普通股每股價值。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平均同業歷史股價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508	\$ -

(十二)股本

1.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95,5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5年	114年
1月1日	38,550	39,5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53	-
收回股份	-	(1,000)
6月30日	39,803	38,55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一）），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業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5年6月30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	\$ 37,786

		11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	\$ 37,786

		114年6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	\$ 37,786

-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至 114 年 5 月 24 日，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5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1,000 仟股以供轉讓股份予員工，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庫藏股執行期間屆滿，累計已買回 1,000 仟股，總成本 37,786 仟元。
-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公司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5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418,089	\$ 22,913	\$ 1,180	\$ 442,18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4,114)	-	(1,180)	(55,29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530)	-	(12,530)
6月30日	<u>\$ 363,975</u>	<u>\$ 10,383</u>	<u>\$ -</u>	<u>\$ 374,358</u>

114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478,056	\$ 1,180	\$ 479,23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9,967)	-	(59,967)
6月30日	<u>\$ 418,089</u>	<u>\$ 1,180</u>	<u>\$ 419,269</u>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0%。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及 11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均因累積虧損而無盈餘可供分配。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9,967。
6.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5,294。

(十五) 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6,039</u>	<u>\$ 40,08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醫美產品</u>	<u>保健食品</u>	<u>幹細胞服務</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3,673</u>	<u>\$ 11,405</u>	<u>\$ 961</u>	<u>\$ 56,03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3,673	\$ 11,405	\$ 914	\$ 55,99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u>	<u>47</u>	<u>47</u>
	<u>\$ 43,673</u>	<u>\$ 11,405</u>	<u>\$ 961</u>	<u>\$ 56,039</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醫美產品</u>	<u>保健食品</u>	<u>幹細胞服務</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7,774</u>	<u>\$ 1,751</u>	<u>\$ 559</u>	<u>\$ 40,08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7,774	\$ 1,751	\$ 520	\$ 40,04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u>	<u>39</u>	<u>39</u>
	<u>\$ 37,774</u>	<u>\$ 1,751</u>	<u>\$ 559</u>	<u>\$ 40,084</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如下：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3,593</u>	<u>\$ 10,812</u>	<u>\$ 3,840</u>	<u>\$ 11,053</u>
非流動項目：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841</u>	<u>\$ 865</u>	<u>\$ 769</u>	<u>\$ 746</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收入	<u>\$ 10,232</u>	<u>\$ 8,438</u>

(十六) 利息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2,991	\$ 5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0	4,875
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u>4</u>	<u>2</u>
	<u>\$ 4,605</u>	<u>\$ 5,440</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10</u>	<u>(\$ 320)</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2,625	\$ 25,5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155	1,83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850	3,5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1	107
合計	<u>\$ 44,791</u>	<u>\$ 31,034</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7,505	\$ 21,672
員工認股權	508	-
勞健保費用	2,033	1,673
退休金費用	1,119	942
其他用人費用	1,460	1,292
	<u>\$ 32,625</u>	<u>\$ 25,57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集團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3%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 5% 作為董監酬勞。但集團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不予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二十一) 每股虧損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8,691)	38,550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3,475)	39,181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收取之利息：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4,605	\$ 5,440
加：期初應收利息	594	761
減：期末應收利息	(188)	(603)
本期收取之利息	<u>\$ 5,011</u>	<u>\$ 5,598</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8	\$ 27,54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87	37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47)	(159)
本期支付現金	<u>\$ 5,548</u>	<u>\$ 27,764</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5年</u>	<u>114年</u>
	<u>租賃負債</u>	<u>租賃負債</u>
1月1日	\$ 15,795	\$ 4,89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714)	(3,44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3,871	16,690
6月30日	<u>\$ 24,952</u>	<u>\$ 18,13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克緹)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慷碩生醫有限公司(慷碩生醫)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註1)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註1)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微碩(上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註2)
簡玉美	其他關係人

註 1：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之兄弟公司。

註 2：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微碩(上海)	\$ 15,266	\$ 18,180
－ 其他	290	76
其他關係人	495	6
合計	<u>\$ 16,051</u>	<u>\$ 18,262</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微碩(上海)	<u>\$ 731</u>	<u>\$ 1,997</u>	<u>\$ 1,410</u>

3. 合約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慷碩生醫	\$ 233	\$ 996	\$ 996
－ 微碩(上海)	－	6,764	941
－ 其他	37	38	－
合計	<u>\$ 270</u>	<u>\$ 7,798</u>	<u>\$ 1,93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起與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簽署專屬授權合約契約書，授權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母子公司於中國（含香港、澳門）及台灣使用 Exocare 品牌與相關商標之權利，並限定本集團旗下含有小鹿羊水基礎原料之保養品銷售對象僅能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母子公司。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726	\$ 5,339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101	-
總計	<u>\$ 5,935</u>	<u>\$ 5,447</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已簽訂之設備款及工程款，其合約總價款分別為\$426、\$4,837 及 \$17,589，已支付價款分別為\$0、\$650 及 \$12,106，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 426、\$4,187 及 \$5,48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8	\$ 6,192	\$ 10,2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7,221	\$ 627,685	\$ 656,68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46,697	\$ 24,205	\$ 15,510
租賃負債	\$ 24,952	\$ 15,795	\$ 18,139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以功能性貨幣為主，故預期不受重大匯率波動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本集團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 \$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5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1,225	\$ 7,183	\$ 7,854	\$ -
11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3,862	\$ 3,862	\$ 9,425	\$ -
114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5,656	\$ 3,142	\$ 9,425	\$ 1,571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708	\$ 1,708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192	\$ 6,192
11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288	\$ 10,288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5年</u>	<u>114年</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6,192	\$ 12,560
本期購買	-	1,0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84)	(3,352)
6月30日	<u>\$ 1,708</u>	<u>\$ 10,288</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任外部專家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1,667	可類比上市	股權淨值比	1.27-19.22	乘數愈高，
公司股票			上櫃公司法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15%-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性折價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41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6,151	可類比上市	股權淨值比	1.36-6.04	乘數愈高，
公司股票			上櫃公司法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15%-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性折價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41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			
		114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9,677	可類比上市	股權淨值比	1.79-7.15	乘數愈高，
公司股票			上櫃公司法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15%-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性折價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611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5年6月30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17 (\$ 17)
		114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62 (\$ 62)
		114年6月30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 103 (\$ 10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損益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表一致，故無需調節。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5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coustic Wave Cell Therapy,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424	\$ 1,667	1.90	\$ 1,667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揭露標準為公允價值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 Neuron Biomedic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醫美產品銷售	\$ 15,278	\$ 15,278	2,000,000	100.00%	\$ 14,364	(\$ 226)	(\$ 226)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